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38.htm

二00二年八月三十日 计价格[2002]1512号 国家质检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你局《关于报送国家计量检定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草案）的函》（国质检函[2001]7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1991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技监局法发[1991]323号）制定了全国统一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对于规范计量检定收费，防止乱收费，促进计量检定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和计量事业的发展，近年来新增了许多计量器具检定项目，同时，由于计量检定技术和设备水平的提高及物价上涨等原因，计量检定费用明显增加，现行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已不能适应计量检定工作的需要。为保证计量检定工作的开展，促进计量事业的发展，规范计量检定收费行为，经研究，决定重新制定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由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和国家专业计量站及分站等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制定，具体见附件一和附件二。省及省以下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应根据不同的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逐级递减，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

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核定原则制定。新增计量器具检定项目的收费，由计量检定机构按照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核定原则，参照规定的同类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自行制定，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二、计量检定收费标准按扣除财政拨款后补偿计量检定成本并兼顾缴费者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计量检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用于计量检定的检定用房折旧费及维护费；计量基准、标准装置及附属设备折旧费和维护费；能源消耗费（包括计量检定环境条件保证费）；原材料费；人工工时费；计量基标、标准溯源考核费和管理费。其中，管理费按不超过前6项费用之和的10%计算。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变更《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得将计量检定收费转为计量测试收费变相高收费。收费单位应加强收费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收费标准予以公示，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技监局法发[1991]323号）中的计量检定收费规定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64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 二、计量检定收费的有关规定 附件一：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 目录 1. 长度计

量器具（C）2．电磁计量器具（D）3．光学计量器具（G）4．力学计量器具（L）5．热工计量器具（R）6．声学计量器具（S）7．无线电计量器具（W）8．电离辐射计量器具（DL）9．时间频率计量器具（SP）10．物理化学计量器具（WH）11．专业计量器具（ZY）（表略，详见中国价格信息网：www.cpic.gov.cn）

附件二：计量检定收费的有关规定

一、经检定的计量器具，无论合格与否，被检定单位均应缴纳检定费。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如由检定机构进行修理，已收取修理费的，再次检定不得收取检定费。

二、根据实际需要实施现场检定的，被检定单位应提供满足检定所需要的场所、环境条件、交通运输工具、辅助人员等相关条件，并负担检定人员的差旅费、检定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及其它支出的有关费用（双方可签定相关协议）。

三、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没有不可抗拒原因，而不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安排的周期计划送检的，检定机构在检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20%的检定费。

四、已列入周期检定计划的计量器具，检定机构拖延当地计量行政部门规定的检定期限，送检单位有权要求及时安排检定，并免缴部分或全部检定费。

（一）拖延1 - 15个工作日免缴30%的检定费；

（二）拖延16 - 25个工作日免缴50%的检定费；

（三）拖延25个工作日以上免缴全部检定费；

（四）拖期70个工作日以上，按检定收费标准的2倍赔偿送检单位；

（五）需要修理的计量器具，修理时间由双方协商，不受检定期限限制；

（六）检定机构因不可抗拒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检定，经有关部门审查属实，不受以上有关规定限制，但应及时通知送检单位。

五、送检单位要求出具检定规程规定以外的检测数据，经检定机构同意，

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20%的检定费。六、检定收费中包括检定证书费。丢失检定证书要求补发的，应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原检定机构核实后可予以补发。由于补发证书中的相关内容和数据等，需要重新查找原始资料，核实、计算检定数据，故要收取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为150元。七、送检单位应自收到检定机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检定费，并领取计量器具。逾期不领取者每日按检定收费标准的2%加收保管费；超过60日每日按检定收费标准的4%加收保管费；超过6个月不领取者，按无主处理。八、仲裁检定收费按不超过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2倍收取。校准和测试收费由检定机构和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双方协商议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